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平

申请日期:2018年2月28日

项目名称: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累计申请金额(大写)		小写	
本次申请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尚有工程款余额(大写)		小写	
景洪市商务局意见:		景洪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8年2月28日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8年3月6日	

注: 1. 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时请同时提供项目实施有关文件(项目计划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等)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平

申请日期：2018年2月28日

项目名称：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累计申请金额（大写）		小写	
本次申请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尚有工程款余额（大写）		小写	
景洪市商务局意见：		景洪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8年2月28日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8年3月6日	

注：1. 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时请同时提供项目实施有关文件（项目计划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等）

2. 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ဂြိုဟ်တော် ဌာနမှ လက်ထပ် လက်မှတ် ရှိသူ 景洪市 財 政 局 文 件

景财金融〔2018〕13号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贴资金的通知

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商务局关于达 2016 年中央财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贴资金的通知》（西财企发〔2016〕37 号）、《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第七次联席会议纪要》（第 2 期）及《景洪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协议书》，此次拨付 100 万元给你公司，用于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此款列入 2018 年度“21602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业流通事务-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和“50701—对企业的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望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确保示范项目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同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附件：1.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资金支付申请表
2.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第七次联席会议纪要
3.景洪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景洪市
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协议书



抄送：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490001304201

编号: 7310-01000554

经审核, 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总平

开户银行 景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曼斗分社

账 号 8000014193055012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8月24日

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

协
议
书

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建设协议

甲方：景洪市商务局

乙方：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6]61 号文件，景洪市人民政府《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三年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景洪市电子商务联席工作组经过比选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管理办法》选择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为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承建主体，建设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景洪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政府引领，市场主导，统筹发展，企业运营的原则，在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协商一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是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建设实施的重点项目。经充分协商，双方商定由甲方提供资金补助、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乙方在其管辖的曼阁市场内搭建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钢架结构仓储式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交付甲方指定的运营主体作为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使用。

（二）实施内容

在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管理的曼阁市场内建设 3000 平米以上的集货物储存、分拣、加工、配送、检测等功能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三）建设要求

按标准化厂房建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并进行装修改造；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须按运营企业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具备满足整合社会快递物流企业、专业运营企业开展农村物流上下行快件分拣、运输和投递功能；

（四）建设期限

2018 年 1 月底前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完成实现正式运营。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四年，合作期满需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若不合作，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由中央财政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资产等由甲方进行处理。

（五）建设规模和拨款方式

项目建设规模：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进行建设，中央财政资金进行建设补助（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0%）。乙方完成物流仓储配

送中心主体建设、装修改造后，交由甲方使用；由中央财政资金对乙方进行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拨付补助资金人民币壹百万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由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乙方建设改造投入在 400 万元以上，由甲方召集电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确定后，中央财政资金再拨付补助人民币壹百万元。如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乙方项目建设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则按乙方已投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0%进行补助。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设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及运营中的具体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出台优惠政策等，定期对建设和运营管理进行督促检查，落实相关事项。

2、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为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就建设、运营维护及协议的履行进行沟通、协调。

3、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主体是乙方，但乙方应保证将建设改造完成的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交由甲方自签约之日起无偿、正常使用四年，期间因土地、资产等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若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未使用年限比例相应退回中央财政

拨付的补助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总体规划建设。

2、负责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装修改造建设，按照双方确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时限完成建设任务。建设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组织验收。

3、负责抓好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秩序，为运营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秩序保障。制定管理制度，对日常经营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

4、乙方保证租赁的土地没有纠纷，项目能正常运转，若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批复的建设方案抓紧项目的实施，对擅自停工、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不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则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将按照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额收回投入的中央财政建设补助资金。

四、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

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景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三个月还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协议签订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之建议、协议或记录将自动作废。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建设过程中不受新出台政策影响而调整合同条款，双方严格按照规定条款执行。如因新出台政策影响而导致必须调整合同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涉及本协议中具体操作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乙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关联公司与甲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利用自有资源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进行宣传、推广，但相关文字、图片等如涉及另一方权益，应经其事先确认方可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事项按补充协议执行。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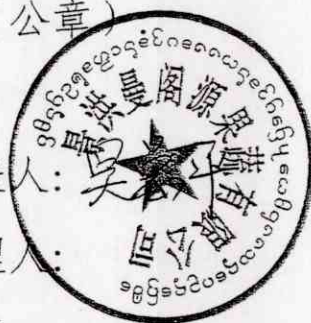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of Party A.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2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2日

附件: 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地块土地租赁协议。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西双版纳宏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景洪曼阁源果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

现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的范围

甲方将自己与曼各村民小组托管的位于景洪市江北景亮路北侧（州党校对面）的集体所属土地 42 亩及一幢未装修的综合楼（4550m²）给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乙方注册成立一家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本协议的承包经营管理。

二、承包经营的内容为建设景洪大型果蔬交易批发市场（曼阁村农贸市场的搬迁项目）。

（1）、由乙方负责建设景洪大型果蔬交易批发市场的全部规划，建设投资，甲方负责将正在使用的曼阁村农贸市场搬迁到承包土地内，搬迁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涉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市场的具体位置根据乙方的总体规划决定，建成后的市场等全部资产 30 年后所有权及经营权属于甲方。

（2）、承包期限为 30 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46 年 6 月 30 日止。

（3）、承包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依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总体规划方案投资建设市场总投资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双方审定认可的实际数据为准。各项投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通过承包经营管理的 30 年内逐步收回投资成本和相应收益。乙方自负盈亏，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

（4）、从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投资建设期，乙方不用交付承包费用。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承包的第一个五年每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360 万元，第二个五年承包费用为每年 369 万元，第三个五年每年费用为 377 万元，第四个五年每年承包费每年为 386 万元，第五个五年为每年 393 万元，第六个五年承包费每年为 401 万元，每年收款时，甲方应出据给乙方收款收据凭证，承包费中涉及的税收由乙方负责，不含甲方所得税。

签订本合同的当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承包费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市场建成正式营业一年无息退还，共计肆佰陆拾万元整。承包时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为第一年，以后每年的承包费用，乙方应提前 4 个月即在当年的 2 月 26 日前支付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收取承包费用，甲方以本项目名义可以根据国家的惠农政策，配合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税收减免，各项优惠政策，所争取的项目补助费用甲、乙双方各享有 50%。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五天内将承包土地的界线范围划定，乙方配合甲方将土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并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将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市场的营业执照原件和综合楼一起交付乙方，如乙方需原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配合办理。

四、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将承包资产进行出租或用其它方式抵押及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建设景洪果蔬批发交易市场的全部规划，建设投资涉及的各项规划，报批、报建等各项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办理证件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但如因乙方开发建设承包资产而引起的村民纠纷等问题，甲方负责解决，由此而造成开发建设期限延长的，承包期限相应顺延。

六、乙方在承包资产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建设的工程

项目，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各项建设合法手续两年内不能完成项目总投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1个月内退场。

七、承包期承包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八、承包期内，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曼阁村待业人员。

九、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如有确认乙方非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用。

2、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规划建设和经营。

3、乙方在承包期间，建成使用的市场30年的经营权可依法设置抵押权；但是，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不能设置抵押权。可与其他第三方联营，可出租给他人经营，但不得超过本协议承包期限，也不能因此损害和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享有各项权益的实现。并且，乙方应当将经营权抵押、与他人联营、出租等情况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承包期5年后，租金原则上一年一收，如乙方收取租金超出一年的，需按比例计算出应支付甲方相应的租金，涉及经营权抵押及转让需经双方共同商定。

4、甲方若向乙方收取约定承包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承包期间，乙方自负盈亏，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税费等全部事务和法律关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处理清楚，不能因此损

害和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享有的各项权益。

6、承包期满后甲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7、乙方必须留下一个面向景亮路新建门面给甲方 30 年，面积每间大约 30 平方米，但不能经营水果、蔬菜。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逾期支付的，逾期在 4 个月以内的，乙方除应补交所欠分红款外，还应按应交分红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到达 4 个月，即当年的 6 月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不进行任何投资和损失补偿，并可强制乙方 1 个月内无条件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与甲方对等的违约金赔偿。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更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总投资的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如果发生阻碍或者相邻权纠纷等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承包费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承包期满甲方不再委托管理的，乙方应将承包资产及土地上的建筑、构筑物交回甲方，乙方退场。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在甲方与曼各村民小组签定资产托管合同后自行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李松

2015年7月27日

乙方：（签字盖章）



曼各村民小组

吴志平

电话：

15368812888

2015年7月27日